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核准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伟晋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玛网络”）88.88%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营销”）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传媒”）100%股权。现就上述并购标的未实现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情况说明

1、力玛网络

力玛网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为 36,6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 10,058.22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承诺数 26,541.78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2、华瀚文化

华瀚文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为 17,788.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 4,549.13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承诺数 13,238.87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3、励唐营销

励唐营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为 23,218.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 4,064.67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承诺数 19,153.33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4、远洋传媒

远洋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为 14,883.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 3,593.45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承诺数 11,289.55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客户消减广告投放预算，减少对广告的投放，并购标的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加之户外广告行业依旧整体表现疲软，互联网广告行业供应商返点政策调整，导致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业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

三、致歉声明

针对上述并购标的未实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虎军先生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后续，公司将督促上述子公司业绩补偿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